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呂政哲 (02)23803975
電子郵件：cchelu@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108年3月28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二、近年推動行動支付、電子發票及電子化報支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有助於上開政策之推動，爰基於以興利取代防弊立場，在不違反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前提下，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一)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 1、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 2、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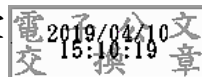
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

(三)機關基於管理需要，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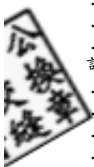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裝

訂

線



法務部廉政署 函

機關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6樓

承辦人：林峻頡

電話：07010812068

電子信箱：aac2068@mail.moj.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4日

發文字號：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之補充說明，請 照辦。

說明：

一、近日媒體報導標題「廉署：採購公物A紅利點數也觸法」，內文刊載略以「公務員不是拿錢才出事，例如使用會員卡採購公務，『私吞』累積紅利點數，都算是不正利益，都有事」等語；惟刊登內容簡略，恐造成外界誤解，特予補充說明。
二、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非可一概而論，爰依「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二類情形說明如次：

（一）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二）機關同仁如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曾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例如：員工出差費），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詳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如附件）。如公務員辦理因公出差旅費用等核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前開函示意旨，自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無涉有取得不正利益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正本：總統府政風處、行政院政風處、司法院政風處、考試院政風室、監察院政風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國家安全局政風室、銓敘部政風室、考選部政風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審計部政風室、內政部政風處、外交部政風處、財政部政風處、教育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國防部政風室、文化部政風處、中央銀行政風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風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蒙藏委員會政風室、僑務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行政院衛生署政風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風室、客家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法務部政風小組、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臺灣省政府政風室、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福建省政府政風室、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政風室、金門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副本：本署防貪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絡人：呂政哲 (02) 23803975
電子郵件：cchelu@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415000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3RM04215_1_2414321809511.pdf、
103RM04215_2_2414321809511.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業經本總處104年2月12日「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會議決議修正，有關機關員工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104/02/24
16:09:22

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計長瑞敏

記錄：呂政哲

四、出席機關及人員：如后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決議：

（一）機關辦理採購款項之支付，原則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至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零星支出，基於信用卡日趨普遍，與現金、支票等均屬交易支付工具之一，且較攜帶現金支付更具便利性，惟刷卡金額較大時，現金紅利相對較高，恐有社會觀感不佳之虞，爰在兼顧支付便利性、民眾觀感及不增加政府支出情況下，可朝適度開放之方向調整，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 1、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 2、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 3、其他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惟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與機關採購規定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

付；餘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由機關本權責卓處。

第二案：停止適用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之相關處理。

決議：

- (一) 本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說明三，係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對購買禮券之經費報支程序加以規範，非作為各機關發放之依據或限制禮品（券）、現金等形式之選擇，為免造成各機關誤解，前開函示說明三停止適用。
- (二)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發放禮品（券）事宜：
 - 1、以員工為適用對象，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規定辦理。
 - 2、至以民眾為發放對象，則應視有無辦理依據，以及考量機關預算編列情形、推展業務之計畫內容、性質、實施方式等衡酌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絡人：呂政哲 (02) 23803975
電子郵件：cchelu@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41500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4RM00437_1_2414313479011.pdf ,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三，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處理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原旨揭函說明三略以，「各機關學校為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必須發放等值禮品者，得購買商品禮券（機關購買時可取得發票者）。現金禮券（機關購買時無法取得發票者）並非最終消費，因此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者外，其餘一律不得再購買使用。」係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對購買禮券之經費報支程序加以規範，非作為各機關發放之依據或限制禮品（券）、現金等形式之選擇，為免造成各機關誤解，前開函示說明三停止適用。

二、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發放禮品（券）事宜：

（一）以員工為適用對象，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辦理。

（二）至以民眾為發放對象，則應視有無辦理依據，以及考量

機關預算編列情形、推展業務之計畫內容、性質、實施
方式等衡酌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
計總處人事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104/02/24
16:34:27

裝

訂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承辦人：鍾秀英
聯絡電話：(02)2380372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茲修訂經費報支之相關處理程序，如說明二至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95年12月27日研商簡化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事宜會議及96年01月09日研商各機關學校出席費支領疑義等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機關經費報支程序，簡化如下：
 - (一)各機關支付本機關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如係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轉帳撥付者，在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之原則下，得以其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報支。
 - (二)各機關以轉帳自動扣繳方式繳納公、勞、健保及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等)，在兼顧資料保密及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要件之情況下，得與金融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約定，以上開機關(構)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由經辦人員簽名蓋章後作為報支憑證。
 - (三)為解決各機關(構)學校經費報支審核時間過久、退件次數頻繁等情事，請會計單位協助承辦經費報支作業

人員熟悉法令規定、瞭解經費報支程序，以減少錯誤發生。為加速經費報支時效，各機關主(會)計在審核經費報支案件時，確實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倘發現原始憑證不符會計法等相關規定，應將所有錯誤、疏漏一併告知被審核單位。每一案件會計部門退件以一次為原則，不宜重複退件，但原退件事由未獲更(補)正者不在此限。

(四)員工薪津與其他需以郵局(銀行)轉帳支付之款項，為保障媒體遞送過程之安全，電子檔案之傳送，宜設法加強保密機制(例如，媒體加密等)，以降低舞弊機率。惟防止弊端發生，正本清源，應落實各部門之分工權責並加強內部控制。

三、各機關學校為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必須發放等值禮品者，得購買商品禮券(機關購買時可取得發票者)。現金禮券(機關購買時無法取得發票者)並非最終消費，因此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者外，其餘一律不得再購買使用。在本規定發布前已購買之現金禮券，如廠商開具之購買禮券證明單已具備「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據要件者，同意報支。

四、各機關電腦設備後續維修經費列帳處理方式：

(一)涉及設備維修經費認列部分，授權各機關依下列原則認列辦理：

1、原以財產列帳之電腦設備：一般、經常性維護支出(含更換零組件)，應以經常門經費辦理，無須增減財產帳。另涉增置、擴充及改良，導致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提升服務效能等支出，應增加財產帳。至是否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效能，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合理評估認定。

2、原以物品列帳之電腦設備：係屬1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2年以下者，其維修(含更換零組件)應屬小額支

出，一律以經常門經費辦理。

- (二)至更換汰舊零組件之後續處理，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倘各機關實務執行有疑義，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委辦或補助計畫，相關出席費支領等處理原則如下：

- (一)各機關學校計畫之委辦，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形式編列補助預算而實質委辦，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等情事。
- (二)計畫之委辦機關學校，為該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其人員均屬本機關人員，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不得支領出席費。另接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除已於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工作等酬勞者，不得重複支給其他酬勞外，其餘人員則可依上開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至計畫之補助及受補助之機關人員，均不得支領出席費。嗣後各機關學校補助之計畫，均應於簽訂書面契約時，於契約上載明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以杜紛爭。

六、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

- (一)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 (二)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但政府訂有共同供應契約者，得依各該契約規定辦理。
- (三)其餘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若屬零星支出，應儘量以零用金支付。惟機關同仁因公務

上有臨時需要，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經其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同意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此項作法，仍俟實施一段時間後，視實際狀況予以檢討。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秘書處、中央銀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議會、臺北縣議會、宜蘭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臺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金門縣議會、福建省連江縣議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